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92.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鉴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1,717.01万元其中的9,913.5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的11,803.43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至建设新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一）签署主体

甲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二）主要补充内容

1、《原协议》第一条由“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34050164860809585858_。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24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217,477,833.81元。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变更为“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34050164860809585858_。截止2025年9月18日，该专户余额为11,803.43万元。专户资金中仅用于甲方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2、本协议系《原协议》之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变更之外，其余事项仍按《原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在现有的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以下对应条款：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地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地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
- 决议有效期限：自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92.0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118,034,3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初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原始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9月18日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28,344.86	28,344.86	已结项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91.14	5,991.14	-
3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00	5,684.38	5,684.38	已结项
4		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11,728.75	11,728.75	已结项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54.87	8,454.87	-
6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9,988.00	19,229.09	19,229.09	已结项
7		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		11,803.43	0.00	已立项，正在推进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55.48	8,955.48	-
9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合 计			140,192.00	140,192.00	128,388.57	

注1：上述表格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金额。

注2：以上表格中小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结项后该账户不予注销，供新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继续使用，公司已与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现组织机构进行适当调整。

1.为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升分公司运行效果，拟成立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原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PVC车间、VCM车间、乙炔车间、电仪车间人员和职能划入树脂分公司。

2.为加快新质生产力建设步伐，增强公司向新材料方向发展力度，拟成立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新材料分公司，原湿电子化学品及电子特气工作专班人员和职能划入电子新材料分公司。

公司拟拆分、设立上述分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职能合理划分考量而做出的组织架构优化。相关机构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公司拆分、设立分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方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或“目标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C轮融资。2025年2月25日，蓝纳成创始股东、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及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轮投资方、C轮初始投资方及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C轮增资协议》”）及《关于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轮股东协议》”），约定了相关方投资目标公司及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46.6086万元），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C轮增资协议》及《C轮股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东诚药业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027）。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烟台蓝色药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信石信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诚药业作为C轮后续投资方，分别通过签署《C轮股东协议之附件“加入协议”的方式，从而成为《C轮增资协议》和《C轮股东协议》的签署方，并享有和承担《C轮增资协议》和《C轮股东协议》项下C轮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蓝纳成分拆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6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使本次分拆申请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经蓝纳成各方股东充分协商，蓝纳成各方股东于2025年9月25日签署了《关于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

（一）各方同意《C轮股东协议》第11条“回购权”而引起的回购安排，自目标公司首次提交境外IPO申请的前一天效力终止、失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各方的权利义务。

（二）各方同意《C轮股东协议》的第2条“知情权”、第3条“检查监督权”、第4条“优先购买权”、第5条“共同出售权”、第6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第7条“优先认购权”、第8条“反稀释权”、第9条“最优惠权”、第10条“业绩承诺”、第11条“回购权”（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另有约定的除外）、第12条“优先清算权”、第13条“公司治理及经营相关约定”，均自目标公司成功境外IPO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失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各方同意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放弃或主动撤回境外IPO申请；（2）公司未能在首次提交境外IPO申请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境外IPO；（3）公司境外IPO申请被相关审批机关明确拒绝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者（4）公司境外IPO申请失效且未在3个月内重新递交，则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提及的《C轮股东协议》条款对本补充协议各方重新恢复效力且视为自《C轮股东协议》签订之日起始终、持续有效。

（四）各方同意《C轮增资协议》及《C轮股东协议》约定条款如与本补充协议存在冲突，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C轮股东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五）各方确认并承诺，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C轮增资协议》及《C轮股东协议》均已按约定履行，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

（六）自目标公司境外IPO之日起，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投资方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投资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七）为目标公司本次境外IPO之目的，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聘请的相关上市中介机构基于法律法规、监管的信息披露要求，于本次上市申报材料、监管反馈回复中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及/或其关联方的名称、背景、商号、股权结构、投资于目标公司的日期、对价金额、对价的支付日期及付款安排、厘定对价的基准、《C轮增资协议》、《C轮股东协议》、本补充协议、与目标公司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其他经各方提供或授权披露的信息。

三、报备文件

《关于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阿普米司特片

英文名/拉丁名：Apremilast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527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通用名称：阿普米司特片

英文名/拉丁名：Apremilast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3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528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普米司特是一种特异性靶向磷酸二酯酶-4（PDE4）的小分子抑制剂，通过调节细胞内炎症信号通路，有效抑制促炎因子释放并增加抗炎因子生成，从而精准控制炎症反应。阿普米司特片用于治疗符合接受光疗或系统治疗指征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具有起效快、疗效明确、安全性高等特点，已被《中国银屑病诊疗指南（2023版）》列为系统药物治疗的一线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阿普米司特片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　免疫制剂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2,492.5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亨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463.2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5,56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鼎亨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鼎亨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115.14	434,655.21
	负债总额	378,984.25	271,022.06
	资产净额	168,130.89	163,633.16
	营业收入	313,252.67	450,679.46
	净利润	4,497.73	9,912.41

（二）鼎亨新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94.74%，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26%。
法定代表人	陈魏新、高广荣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12日
注册地	泰国罗勇府布拉登县玛都央郡区六村7/525号
注册资本	27.1781亿泰铢
经营范围	铝箔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544.43	137,818.89
	负债总额	82,962.60	74,703.82
	资产净额	66,581.82	63,115.07
	营业收入	64,928.64	118,881.35
	净利润	3,742.30	5,299.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五星铝业向中国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中国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公司为鼎亨新材向中信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鼎亨新材

3、债权人：中信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鼎亨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五星铝业、鼎亨新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5,564.1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5,564.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3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3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变更了注册地址，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宁波高发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D6LR4T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4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申明亭路255号（变更后）

变更前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8号3幢1楼C13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系其厂房主体建设完成后由设立注册地址变更为实际经营地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3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